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期別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考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期中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補考		
班 別	座號	姓名			
假 別	1.病假 2.重病(附醫生證明) 3.公假 4.喪假 5.事假 6.其他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輔組	1.該生已完成請假手續。		
			2.假別符合上列第_____項。		
			生輔組長簽章：		
說 明	1.同學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後再填具本表，學期補考無故不得申請。 2.學生定期考查缺考其申請補考時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考要點第七條規定： (1)因公假、重病(應附醫生證明)、嚴重意外事故、喪假或特殊事故之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其補考後分數以實際分數登錄。 (2)因病、事假不能參加定期考查者，其補考分數為 60 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登錄；60 分以上者，超過 60 分部份打八折。				
序	申請補考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序	申請補考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1			6		
2			7		
3			8		
4			9		
5			10		

★★ 事假應於三天前完成請假手續，請重病假者，應附醫院診所診斷書。
請假學生須於銷假後依補考申請通知回調所試日期、時間、地點前往考試。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補考分數依說明第 2 項第 款登錄	

國立水里商工學生補考申請通知回條					
學期別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考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期中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補考		
班 別	座號	姓名			
補考科目	1	5	9		
	2	6	10		
	3	7			
	4	8			
補考日期	補考時間	補考地點			